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60,629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123,944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36,685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34)。

(四)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五)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5年4月29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5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26)。

(八)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九)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十)2026年6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160,629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归属123,944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36,685股。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陈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280	4,381	12.42%
2	金明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9,400	3,651	12.42%
3	李竹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870	3,834	12.42%
小计				95,550	11,866	12.42%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57人)				823,200	112,078	13.61%
合计				918,750	123,944	13.49%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28人)				161,000	36,685	22.79%
合计				161,000	36,685	22.79%

注: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188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60人,预留授予部分28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9日出具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6月5日止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6CDAA3B0730),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18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160,629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3,582,026.70元,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6月23日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5年4月29日 公告名称:《艾隆科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6-24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2,37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3.07%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37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6月25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398136),过户价格为7.4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艾隆科技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因此,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6年6月24日届满。

三、本持股计划锁定期考核达成的情况说明

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5年,对考核年度的净利润进行考核。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2025年	1.净利润扭亏为盈。

注:1、"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393号),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6.2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3,118.28万元。因此,本持股计划2025年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所有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持有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持有人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解锁比例确定持有人的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锁比例(Y)	100%	80%	50%	0%

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个人解锁比例(Y)。

本持股计划29名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均为100%。

综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的股票数量为2,3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7%。

四、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及交易限制

(一)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或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将相应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二)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至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止。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 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存续期届满前,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届时在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或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公司因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本持股计划失去激励意义,达不到相应激励效果,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 择机出售以后以原始出资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5、除上述情形外,本持股计划的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锁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15,17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15,17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5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审议通过,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 占首次授予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刘荣	董事、总经理	23.5000	11.7500	50%
2	毛炯烈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430	3.0715	50%
3	陈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3600	4.6800	50%
4	覃光全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1900	4.0950	50%
5	罗顺华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1.5000	50%
6	杜留威	核心技术人员	5.8000	2.9000	50%
7	温黔伟	核心技术人员	4.3000	2.1500	50%
8	杨龚甫	核心技术人员	3.9980	1.9990	50%
9	吴真	核心技术人员	2.3990	1.1995	50%
小计			66.6900	33.34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75人)			196.3440	98.1720	50%
小计			196.3440	98.1720	50%
总计(84人)			263.0340	131.5170	50%

备注:上表中"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30日

(二) 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15,170股,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568%。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791,821	1,315,170	175,106,991
总股本	173,791,821	1,315,170	175,106,991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3,791,821股增加至175,106,991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3,791,821股增加至175,106,991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00	6.0417	10,500,000	5.9963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6月8日止)》(信会师报字[2026]第ZA90512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为人民币25,461,691.20元,其中:人民币1,315,170.00元计入"股本",人民币24,146,521.20元计入"资本公积一一股本溢价"科目。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截至2026年6月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106,991元,股本为人民币175,106,991元。

2026年6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281,220.77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75,106,991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15,170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约为0.756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8025　转债简称:奕瑞转债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奕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047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即"奕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 将自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 "奕瑞转债" 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1.43元/股的转股价格(因实施权益分派,2026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为81.43元/股)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0479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9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9.46元/股。根据《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奕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奕瑞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奕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奕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奕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14.97元/股的130%, 即不低于149.46元/股,已触发"奕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47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7月6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5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255/365≈1.0479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79=101.0479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奕瑞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奕瑞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7月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奕瑞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即"奕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6日起,本公司的"奕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奕瑞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1.0479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8383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奕瑞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1.0479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奕瑞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47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即"奕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奕瑞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奕瑞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47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奕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为134.44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47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560-8311

电子邮箱:ir@iraygroup.com

特此公告。

奕瑞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33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大额存单,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27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利率	期限	到期日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第068期(3个月可转让暖冬优享)	1,000.00	0.9%	3个月	2026-6-24
	合计		1,000.0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 | 年化利率 | 起